

# 平安产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C款）产品说明

##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C款）

## 二、保障范围

### 第一条 从业人员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或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人身伤亡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一）死亡赔偿金

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赔偿死亡赔偿金。

#### （二）伤残赔偿金

依据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资格的医疗机构或伤残评定机构（以下简称“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书，按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及本条款附表“伤残等级赔偿限额比例表”规定的比例计算伤残赔偿金额。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伤残等级对照国家发布的《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16180-2014）确定。

#### （三）医疗费用，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医疗费用包括：

- 1、治疗费、手术费、检查费、医药费；
- 2、住院期间的床位费、伙食费、取暖费、空调费。

保险人支付的本款项下的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约定的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为限。

### 第二条 第三者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场所（或区域范围）内依法从事生产、经营、运输、储存等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第三条 抢险救援费用

第四条、第四条所述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应急抢险救援费用，包括救援人员劳务费用，救援器材、设备、物质的租赁、使用费用，救援机构服务费用等（以下简称“抢险救援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 第五条 事故鉴定、法律诉讼费用

第六条、第四条所述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如鉴定、取证、案件受理、评估、公证等相关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三、保险期间

第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从业人员每人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从业人员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第三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第三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抢险救援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依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取得有效的生产经营资格许可，或超出许可经营范围经营的，或从事与保险合同载明经营范围不符的经营活动的；

（二）被保险人被政府有关部门责令停产整顿期间擅自从事生产或被责令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发生的事故，但不包括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期间或责令关闭后被保险人进行的政府有关部门允许的设施设备维护、技术改造等工作。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地震、火山爆发、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但意外事故和自然灾害共同作用产生的事故除外；

（七）职业病；

（八）按照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检测验收但未经有关监管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的事故。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范围之外的医疗费用；

（二）工伤保险基金已支付的医疗费用；

（三）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的费用；

（四）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五) 精神损害赔偿，但经人民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六) 间接损失；

(七)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折算的免赔额。

**第四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